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416 - 6

I. 中… II. 法… III. 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4830 号

---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RENMINGONGCHEGU XING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8.75 字数/ 284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16 - 6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望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隋朝辉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09年9月

## 适用提示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并于同年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79年刑法典颁行后，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机关不断地采取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对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1981年至1995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通过了24部单行刑法，还在80多个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附属刑法规范。刑法全面修订工作自1982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始，至1997年3月修订后的刑法的颁布，历经15年。修订后的刑法典是一部崭新、统一、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修订后的刑法反映了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民主与法治及其平等的新观念，这主要反映在修订后的刑法废除了1979年刑法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在第3条明文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和在第4条与第5条分别确定的罪刑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条文数量上看，从1979年刑法的192条到现在新刑法的452条，增加了近三分之二的条文；更为重要的是，修订后的刑法增补的许多内容都反映了这部刑法在贴近社会、反映现实、与国际接轨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使得修订后的刑法达到了一个较高的立法水平。修订后的刑法的罪名达300多个。使我国刑法中的罪名体系更为完整，也为司法机关惩治犯罪提供了法律根据。

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通过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需要对刑法典作了几次局部的修改或补充，即1.1998年12月29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其对刑法典的主要修改内容是将逃汇罪的主体由国有单位扩张到非国有单位，增加规定了“骗购外汇罪”。2.1999年1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在惩罚违反会计法犯罪和惩治期货犯罪方面作了补充和修改。3.2001年8月31日《刑法修正案(二)》，内容是对刑法第342条“非法占用耕地罪”的修正，将刑法保护的对象由原来的耕地扩大至耕地、林地等农用地。4.2001年

12月29日《刑法修正案(三)》，以修改和规定恐怖性犯罪行为为主要内  
容，扩大了洗钱罪的对象(增加了恐怖犯罪活动)。5.2002年12月28日  
《刑法修正案(四)》，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生产、销售不符合  
标准的医疗器械罪”的犯罪形态，明确规定了“走私废物罪”、增加了“非  
法雇用童工罪”和“枉法执行裁判罪”。6.2005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  
(五)》，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加了关于信用卡的犯罪，并增加了一  
款军人犯罪。7.2006年6月29日《刑法修正案(六)》，这是自1997年刑  
法修订以来，对刑法进行的一次最大规模的修改补充。修改、补充了刑法  
有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投  
资者利益、商业贿赂、洗钱、赌博、虚假破产、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  
枉法仲裁等犯罪的规定，涉及刑法20个条文。

随着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一些新型的公民权益需要保护，一些  
新的犯罪现象需要惩处，另外，惩治腐败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都对刑法修  
改提出了要求。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  
过了刑法修正案(七)。主要内容包括：严厉追究金融从业人员严重破坏  
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老鼠仓”行为的刑事责任，最高可  
处有期徒刑10年(第180条)；删去了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仅规定逃  
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结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  
例作为定罪标准。同时，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初犯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  
任(第201条)；对组织、领导实施传销行为的犯罪作出专门规定(第224  
条)；在绑架罪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一档刑罚：“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39条)；金融、电信等单位泄露个人信息  
的将追究刑事责任(第253条之一)；组织未成年人扒窃将被严惩(第262  
条之二)；单位亦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第312  
条)；严惩逃避动植物检疫的犯罪行为(第337条)；对伪造、盗窃、买卖或  
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行为的定性和量刑作了  
规定(第375条)；另外，受贿罪适用范围扩大(第388条之一)；加重了对  
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惩处，将最高刑期由五年提高到  
十年(第395条)。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  
部分法律的决定》，对《刑法》第381、410条进行了修改，将条文中的“征  
用”改为“征收、征用。”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适用提示 .....	1
------------	---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b>第一 条</b> 【立法宗旨】 .....	1
<b>第二 条</b> 【本法任务】 .....	2
<b>第三 条</b> 【罪刑法定】 .....	2
案例 1 狩猎罪被判无罪案 .....	2
<b>第四 条</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3
案例 2 少数民族犯罪适用法律平等案 .....	3
<b>第五 条</b> 【罪责刑相适应】 .....	3
案例 3 抢劫罪依法被免予处罚案 .....	4
<b>第六 条</b> 【属地管辖权】 .....	5
案例 4 从境外走私毒品被追究刑事责任案 .....	5
<b>第七 条</b> 【属人管辖权】 .....	5
案例 5 中国公民在领域外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案 .....	6
<b>第八 条</b> 【保护管辖权】 .....	6
<b>第九 条</b> 【普遍管辖权】 .....	6
<b>第十 条</b>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	7
<b>第十一 条</b>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	7
<b>第十二 条</b> 【刑法溯及力】 .....	7
案例 6 伪造附随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案 .....	7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	9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	9
案例7 周某故意伤害案 .....	9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	10
案例8 警车追赶无牌驾驶车辆致人死亡案 .....	10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	11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	11
案例9 未成年人犯抢劫罪依法从轻处罚案 .....	12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	13
案例10 精神分裂患者故意伤害被从轻处罚案 .....	13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14
案例11 聋哑人犯罪依法减轻处罚案 .....	14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	15
案例12 防卫过当依法被减轻处罚案 .....	15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	16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	16
案例13 王某抢劫预备减轻处罚案 .....	17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	17
案例14 抢劫犯罪未遂案 .....	17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	18
案例15 故意杀人中止依法减轻处罚案 .....	18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	19
第二十六条 【主犯】 .....	19
案例16 故意共同犯罪被依法判刑案 .....	19
第二十七条 【从犯】 .....	21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	21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	21
案例 17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重处罚案			22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	22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22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	23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	23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	23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	23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	23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	23

###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	24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	24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	24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	24

###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	24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	24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	25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	25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	25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	25

###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	25
-------	-------------------	-------	----

<b>第四十九条</b>	<b>【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b>	26
案例 18	未成年人绑架他人依法未判死刑案	26
<b>第五十条</b>	<b>【死缓变更】</b>	27
<b>第五十一条</b>	<b>【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b>	27
<b>第六节 罚金</b>		
<b>第五十二条</b>	<b>【罚金数额的裁量】</b>	27
<b>第五十三条</b>	<b>【罚金的缴纳】</b>	27
<b>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b>		
<b>第五十四条</b>	<b>【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b>	28
<b>第五十五条</b>	<b>【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b>	28
<b>第五十六条</b>	<b>【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b>	28
<b>第五十七条</b>	<b>【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b>	28
<b>第五十八条</b>	<b>【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b>	28
<b>第八节 没收财产</b>		
<b>第五十九条</b>	<b>【没收财产的范围】</b>	29
<b>第六十条</b>	<b>【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b>	29
<b>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b>		
<b>第一节 量刑</b>		
<b>第六十一条</b>	<b>【量刑的一般原则】</b>	29
<b>第六十二条</b>	<b>【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b>	29
<b>第六十三条</b>	<b>【减轻处罚】</b>	29
案例 19	法定刑以下判决错误二审被改判案	29
<b>第六十四条</b>	<b>【犯罪物品的处理】</b>	31
<b>第二节 累犯</b>		
<b>第六十五条</b>	<b>【一般累犯】</b>	31
案例 20	故意伤害累犯从重处罚案	31
<b>第六十六条</b>	<b>【特别累犯】</b>	32
<b>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b>		
<b>第六十七条</b>	<b>【自首】</b>	32

案例 21 自动投案后又下落不明不能认定为自首	32
<b>第六十八条 【立功】</b>	33
<b>第四节 数罪并罚</b>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33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33
案例 22 供述犯罪未追诉被认定为漏罪案	33
<b>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b>	35
<b>第五节 缓刑</b>	
<b>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b>	35
案例 23 赵某交通肇事被判缓刑案	35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	36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36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36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36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36
<b>第六节 减刑</b>	
<b>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b>	37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37
<b>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b>	37
<b>第七节 假释</b>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	38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38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38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38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38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39
<b>第八节 时效</b>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39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39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39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40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40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40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40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40
第九十五条	【重伤】	41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41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41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41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41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41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41

##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41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42
	【煽动分裂国家罪】	42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43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43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43
	案例 24 利用网络颠覆国家政权案	43
第一百零六条	【里外勾结从重处罚】	44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44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44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45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45
	案例 25 为台湾间谍组织搜集情报和军事秘密被判间谍罪案	45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47
案例 26 打探并将投标内部资料提供给外商机构被定罪案	4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	48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	48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48
案例 27 自动中止爆炸犯罪依法减轻处罚案 .....	48
案例 28 为报复他人向饮水塔中投毒被定罪案 .....	49
案例 29 私拉电线掉落致人死亡被判危害公共安全罪案 .....	49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51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 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51
案例 30 因报复放火被判放火罪案 .....	51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	5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	52
案例 31 结伙窃取使用中的民航发报铜线被定破坏交通设施罪案 .....	53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54
案例 32 破坏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依法被定罪案 .....	5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 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56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 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56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57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	5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	5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	57
案例 33 用暴力相威胁控制出租车构成劫持汽车罪 .....	57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59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59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59
案例 34 盗割有线电视电缆线构成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罪案 .....	59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b>爆炸物罪】</b>	.....	60
<b>【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b>	.....	60
案例 35 为私自开矿非法买卖炸药、雷管、导火线案	.....	60
<b>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b>	.....	61
<b>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b>	.....	61
<b>【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b>	.....	61
案例 36 未盗得财物后临时起意盗窃雷管案	.....	62
<b>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b>	.....	62
<b>【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b>	.....	62
<b>【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b>	.....	62
案例 37 非法持有枪支被定罪案	.....	63
<b>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b>	.....	64
<b>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b>	.....	64
<b>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b>	.....	64
<b>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b>	.....	64
<b>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b>	.....	64
案例 38 违规驾驶摩托车搭载致交通事故被判交通肇事罪案	.....	64
<b>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b>	.....	66
<b>【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b>	.....	66
案例 39 梅某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	66
<b>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b>	.....	68
<b>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b>	.....	69
<b>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b>	.....	69
<b>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b>	.....	69
<b>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b>	.....	69
<b>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b>	.....	69
<b>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b>	.....	69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b>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b>	.....	70
----------------------------	-------	----

案例 40	单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直接责任人被追究责任案	70
案例 41	明知是假烟仍协助他人运输和销售案	7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7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72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7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73
案例 42	将“瘦肉精”掺入猪饲料过量后仍销售案	7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7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7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75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7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	76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	76

##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	76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 珍贵动物制品罪】	76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77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77
	【走私废物罪】	7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78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	78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	79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规定】	79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8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80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80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8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81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罪】	81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81

<b>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b>	82
案例 4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案	82
<b>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b>	83
<b>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b>	83
案例 44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案	84
<b>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b>	85
<b>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b>	85
案例 45 国有公司负责人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85
<b>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b>	86
<b>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b>	87
<b>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b>	87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b>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b>	88
案例 46 仿造货币的技术特征手工加工假币案	88
<b>第一百七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b>	89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89
案例 47 购买、运输假币数额特别巨大案	89
<b>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b>	90
<b>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b>	90
<b>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b>	90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90
<b>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b>	91
<b>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b>	91
<b>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b>	91
案例 48 非法吸收亲朋好友同事数额巨大存款案	91
<b>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b>	93
<b>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b>	93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93
<b>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b>	94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94
<b>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b>	94
<b>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b>	95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97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	98
	【贪污罪】	98
第一百八十四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98
	【受贿罪】	98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	98
	【挪用公款罪】	98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99
	【违法运用资金罪】	99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99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9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00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0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01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	101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102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103
	案例 49 虚构事实非法集资案	103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105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	105
	【金融凭证诈骗罪】	105
	案例 50 签发空头支票骗取财物构成票据诈骗罪	105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	107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	108
	案例 51 利用网络非法获取他人银行卡转账案	10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110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	110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节之罪刑罚的特别规定】	111
第二百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	111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二百零一条	【偷税罪】	111
--------	-------	-----

案例 52 虚假纳税申报偷逃税款案	112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	113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114
第二百零四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	114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4
案例 53 为获取开票费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定罪案	115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6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7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7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7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17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7
【非法出售发票罪】	117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罪、诈骗罪】	117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处罚规定】	118
第二百一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优先原则】	118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118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18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19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	119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	119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19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120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	120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20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	121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121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121

案例 54 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案	122
案例 55 假意签订合同骗取财物被判合同诈骗罪案	122

<b>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b>	124
<b>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b>	125
案例 56 多人共同非法拼装电话被判非法经营罪案	125
案例 57 经营非法报纸被判非法经营案	126
<b>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b>	127
<b>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b>	127
【倒卖车票、船票罪】	127
<b>第二百二十八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b>	128
<b>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b>	128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28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28
<b>第二百三十条 【逃避商检罪】</b>	128
<b>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b>	128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b>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b>	128
案例 58 防卫过当被判故意杀人案	129
案例 59 杀人后为混淆侦查劫取被害人财物不构成抢劫案	129
<b>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b>	131
案例 60 过失致人死亡自首依法减轻处罚案	131
<b>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b>	132
案例 61 故意伤害别人被定罪案	132
案例 62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二审改判死刑缓期执行案	132
<b>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b>	134
<b>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b>	134
案例 63 假扮他人女友筹钱被强迫发生性关系案	134
<b>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b>	135
【猥亵儿童罪】	135
案例 64 基于报复强制猥亵、侮辱同学案	136
<b>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b>	137
案例 65 拘禁他人参加传销活动案	137
<b>第二百三十九条 【绑架罪】</b>	138
案例 66 为报复舅父而绑架表弟被判法定刑以下案	139